ICS 17. 020 A50

备案号: 36110-2013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936.1-2012

城镇节水评价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Code for urban water saving assessment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2012 - 12 - 12 发布

2013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l	I
引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5	评分细则	3
6	评价等级	3
7	评价组织与评定程序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DB11/T 936《城镇节水评价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 机关;
- ——第3部分:工业企业;
- ——第4部分:居民小区;

.

本部分为DB11/T 936的第1部分。

本部分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张雅君、何建平、许 萍、郝瑞瑞、冯萃敏、张 琪、汪长征、徐 洁、张维刹、陈 征、孙 艳、王 晶、王媛媛。

引 言

水资源在我国经济社会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北京市水资源承载量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

建立城镇节水评价规范体系,促进工业企业、机关、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居民小区等综合用水水平,是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全社会的用水效率,实现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证首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部分是城镇节水评价规范的通用要求。随着节水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高,评价规范应作适时调整和补充。

城镇节水评价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城镇节水评价规范的基本要求、评分细则、评价等级、评价组织和评定程序。本部分适用于本市城镇各类用水行业的综合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 T 7119-2006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21534-2008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CJ164-2002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外购水等,不包括自取的海水、苦咸水、雨水、再生水以及外供水等。

注: 改写 GB/T 7119-2006, 定义 3.4。

3.2

外购水量 quantity of bought water

从市场购得的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3.3

外供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for supply

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3.4

非常规水资源 unconventional water resources

DB11/T 936. 1-2012

地表水和地下水之外的其他水资源,包括矿井水、雨水和再生水等。 注:改写 GB/T 21534-2008,定义 2.3。

3.5

水计量器具 water measuring instrument

用于测量水量的计量器具。 [GB 24789-2009, 定义3.1]

3.6

次级用水单位 sub-unit of water using

用水单位下属的用水核算单位。 [GB 24789-2009, 定义3.2]

3.7

水计量率 water metering ratio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

[GB 24789-2009, 定义3.4]

3.8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equipping ratio of water measuring instrument

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占测量其对应级 别的全部水量所需要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的百分比。

[GB24789-2009, 定义3.3]

3.9

节水技术 water saving techniques

可以提高水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用水损失,能替代常规水资源的技术,包括直接节水技术和间接 节水技术。

[GB/T 7119-2006, 定义3.2]

3.10

节水型设备 water saving equipments

在使用中与同类设备或完成相同功能的设备相比,具备可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或防止水漏失、或能替代常规水资源等特性的设备(包括产品、器具、材料和仪器仪表等)。

[GB/T 7119-2006, 定义3.3]

3.11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domestic water saving devices

2

委办局用户专用

满足相同的饮用、厨用、洁厕、洗浴、洗衣等用水功能,较同类常规产品能减少用水量的器件、用具。

[CJ164-2002, 定义3.1]

3.12

节水器具普及率 coverage ratio of water saving devices

在用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数量和采用节水措施改造、改良的用水器具数量之和与在用用水器具总数的比值。公共场所用水必须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居民家庭应当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或采取节水措施的用水器具。

3.13

用水设备(设施)漏水率 leakage ratio of water equipments(facilities)

漏水的公共用水设备(设施)的数量占公共用水设备(设施)总数的百分比。

3.14

用水器具漏水率 leakage ratio of water devices

检查用水器具的漏水件数占检查用水器具总件数的百分比。

3.15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recirculating ratio of indirect cooling water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间接冷却水系统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占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的水量和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补充水量之和的百分比。

4 基本要求

- 4.1 凡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户应取得取水许可证。
- 4.2 新、改、扩建项目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4.3** 不应使用国家、本市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公共生活用水节水器具普及率应为 100%;不应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绿化用水应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 4.4 应执行用水计划, 当年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现象: 两年内无因浪费用水受到行政处罚。
- 4.5 非居民用水户应按照 GB/T 12452-2008 完成水平衡测试,并验收合格。
- 4.6 非居民用水与居民生活用水应分开计量;各类用水无包费制。

5 评分细则

- 5.1 按百分制计分,包括管理评价指标和技术评价指标等,评分办法详见各部分评价指标。
- 5.2 遇有空项, 按式(1) 进行折算:

实得分 =
$$\frac{\text{累加得分}}{100 - \text{空项分}} \times 100\%$$
(1)

注: 空项的范围仅限于技术评价指标中的某一项或几项,管理评价指标不得出现空项。

DB11/T 936.1-2012

6 评价等级

城镇节水评价分四个等级, 见表 1。

表1 城镇节水评价等级

	节水等级	I	II	III	IV		
	分值	≥95	90-94	85-89	< 85		
注1: 分值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注2· Ⅳ级为不达标。							

7 评价组织与评定程序

- 7.1 评价组织
- 7.1.1 评价应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
- 7.1.2 评价工作由评定委员会负责。
- 7.2 评定程序
- 7.2.1 成立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由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是组织评审。
- 7.2.2 申报单位填报评价材料,包括:
 - a) 自查自评情况说明,并填写有关资料;
 - b) 其他必要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 7.2.3 评定委员会评价的主要内容:
 - a) 听取申报单位汇报;
 - b) 查阅申报材料的原始资料;
 - c) 现场检查用水设备、设施及节水措施等。
 - d) 综合评分、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 7.2.4 申报单位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整改。

4